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出售股本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鳥開曼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佔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5%，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8,618,000元。於出售事項後，青鳥開曼於中芯國際的股權由0.759%減少至0.634%。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青鳥開曼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佔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25%，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8,618,000元。於出售事項後，青鳥開曼於中芯國際的權益由0.759%減少至0.634%。

所出售之股份

4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佔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5%。

於出售事項後，青島開曼持有20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佔中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0.634%。

代價

青島開曼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為23,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618,000元)。

出售事項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代價乃按出售事項當時聯交所所報之通行市價釐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中芯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芯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3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芯國際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約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900,000元)及約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2,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芯國際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7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億元)及約24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億元)。

於出售事項前後，青島開曼於中芯國際的股權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青島開曼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青島開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出售事項之原因

投資中芯國際普通股之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獲取股息收入及/或公允價值收益之機會。由於中芯國際普通股之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大幅反彈，董事認為現時為變現部份公允價值收益之適當時機。

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8,600,000元。該項收益包括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即出售所得款項較該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2,500,000元之超額部份）及約人民幣2,500,000元之款項（即於當日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款項）。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確認的實際收益將視乎該項投資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及相應的投資重估儲備金額而定。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扣除相關印花稅及經紀佣金）為23,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8,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投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	指	青島開曼（為出售事項之主體）於4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投資
「青島開曼」	指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為009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